



新生命，新行為

經文：弗5:1-6

引言：

誠於衷而行於外，有甚麼生命就有甚麼行為，這是必然的。但也有沒有好生命卻有一些表面上，文化上的好行為，這就是所謂偽君子，假冒為善，如耶穌說：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(太23:13-36)。

一．基督徒有甚麼生命

- 1.有神兒女的生命(約1:12-13)。
- 2.是由聖靈重生的(約3:3,5; 多3:5)。
- 3.是基督用生命生的，主是好牧人叫羊得生命(約10:11)。
- 4.是用聖經的真道培養長大的(弗4:16)。

二．有神的生命當有甚麼行為

- 1.有愛的行為。
- 2.愛神，愛己，愛人。
- 3.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就是行神所喜悅的行為(羅12:1-2)。
- 4.行為合聖徒的體統，即是身分，分別為聖的生活行為。
- 5.在消極方面，拒絕不聖潔，不合身分的生活，包括：
 - a.心思方面：淫亂，貪心，污穢等都拒絕(弗5:3)。
 - b.言語方面：拒絕淫詞，妄語，戲笑的話(弗5:4)。
 - c.不可貪心：因貪心如拜偶像，當以知足的心滿足神所賜的(弗5:5)。

結論：

這要不斷操練，常記得，主住在心中，一切祂都知道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